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480.5—2004
代替 GB/T 5480.5—1985

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渣球含量

Test methods for mineral wool and its products—
Part 5: Shot content

2004-04-30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矿 物 棉 及 其 制 品 试 验 方 法
第 5 部 分 : 渣 球 含 量

GB/T 5480.5—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4年8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1-2120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GB/T 5480《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分为 7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垂直度和平整度；
- 第 3 部分：尺寸和密度；
- 第 4 部分：纤维平均直径；
- 第 5 部分：渣球含量；
- 第 6 部分：酸度系数；
- 第 7 部分：吸湿性。

本部分为 GB/T 5480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与 BS 2972—1989《无机隔热材料的标准测试方法》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部分代替 GB/T 5480.5—1985《矿物棉及其制品渣球含量试验方法》。

本部分与 GB/T 5480.5—198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固定一种的筛孔直径改为根据产品标准的变化而变化；
- 调整了分离水流流量的递增速率；
- 简化了分离装置。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绝热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1)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游、曾乃全、葛敦世、陈尚。

本部分首次发布于 1985 年 10 月。

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渣球含量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矿物棉及其制品的渣球含量试验方法的原理、仪器及设备、试剂、试验步骤和结果计算。

本部分适用于测定岩棉、矿渣棉、玻璃棉、硅酸铝棉及其制品中的渣球含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548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5480.1—2004 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5480.1—2004 第 3 章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原理

利用渣球和纤维在水介质中运动时受到的重力和阻力的差异,使渣球和纤维得到分离,并通过烘干、筛分、称量测得矿物棉中渣球的含量。

5 试验条件

按 GB/T 5480.1—2004 第 4 章的规定。

6 仪器及设备

6.1 分离装置:包括(0~200)mL/min 玻璃转子流量计;内径为 80 mm,总高度为 380 mm 的分离筒;塑料水槽;纤维收集器和渣球收集器等。见图 1。